

服务范围：

1.短视频推广：以每两月 1 期的频率开展短视频宣传，全年共 6 期。视频内容以全年市民政局使用福彩公益金为主体展示福彩的能量聚焦；以福彩走访慰问、入户帮扶等线下内容为切口传达福彩向社会释放的善意；以落地推广、主题集市、彩票介绍等为重点进行福彩内容推广。

2.新媒体推广：结合福彩年度责任报告，于“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推出 1 期图文报道，对上年度福彩重点工作、福彩帮扶的困难群体、典型事例进行剖析，展示福彩在解决社会问题、推进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聚焦“公益数字化”“精准帮扶”等福彩事业发展新方向，呈现常州福彩新形象。

3.纸媒推广：在《常州日报》开设福彩专版，一月一版，全年 12 篇。同时征订 200 份报纸用于有需求的站点。

4.电视推广：在《常州新闻》等栏目打造有温度、有深度的福彩传播窗口，上角标，相关动态报道一年内不少于 4 次。年末推出主题报道 1 条，以“书写公益事业‘温暖答卷’”为题，对常州福彩筹集公益金，夯实民生保障；精准帮扶，覆盖困难弱势群体；践行责任，创新公益模式等举措进行深度报道。

5.电台推广：通过中心下辖广播频率，推广常州福彩相关公益、品牌、促销等内容。

服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报价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该项目服务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组建专门服务团队，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设置清晰、资质履历突出、管理计划科学合理，团队人员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对口性。服务团队应在采写、视频制作、摄影、摄像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专业能力。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采购人信息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标准：

1.知识产权：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有发布的稿件、视频、图片等内容均由双方在发布前确认审定。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发布任何涉及采购人的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成品（含源文件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不得将为采购人服务的成品提供给他人所使用。所交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成品等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如作品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已取得相关版权权利人的许可并已支付必要的费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验收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方案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